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承辦人：林昱廷

電話：07-3800089#8411

電子信箱：amber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09106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書及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 (1060152A00_ATTCH1.odt、1060152A00_ATTCH4.odt、1060152A00_ATT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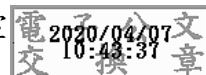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及109年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4月27日(星期一)前協助學生辦理，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，審核結果預計於5月中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之同學，需參加本館暑假實習生說明會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及公告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，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蒐藏研究組、展示組、科技教育組、公共服務組、人事室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90002899 109/04/07